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秋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秋羽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资管（华泰保险旗下）宏观及资产配置研究员、平安产险投资组合经理。201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0-11-10	-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03-08	-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3-24	-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3-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2年3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开放期,2022年3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

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1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延期购回起始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10,083,000	5.27%	0.95%	见注1	否	2022-3-25	2023-3-23	中信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中7,000,001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5	15.97%	31,339,263	31,339,263	16.48%	2.63%	18,170,001	57.96%	124,378,633	78.36%

注2: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264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计划向工商银行申请264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贷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担保方式等方案最终以公司与银行沟通、并经银行同意批复为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郑立红、曾煌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立红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崔永强先生接替郑立红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永强先生、曾煌杰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崔永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崔永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3月24日	2.65%	2.29
赎回金额合计				500	实际收益合计			2.2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3,503,893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9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设立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8月23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兵器改革字（2021）28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3、2021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038,4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53,503,893股

4、发行价格:8.9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9,999,998.07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

8、限售期:本次发行共9名发行对象,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5号）。截至2022年3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379,999,998.07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截至2022年3月7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向凌云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费）。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截至2022年3月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153,503,8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03,8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2,881,944.08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2月3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53,503,893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916,965,41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除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兵器集团的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8.9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53,503,893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发行对象总数9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38,932,146	349,999,992.54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16,685,205	149,999,992.95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40,044,493	359,999,992.07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	23,114,576	207,800,038.24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786,429	69,999,996.7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5,439,377	48,899,999.23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5,561,735	49,999,997.65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5,561,735	49,999,997.6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0,378,197	93,299,991.03
合计		-	153,503,893	1,379,999,998.07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3,503,893股,发行对象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24,449.89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38,932,146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16,685,205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3、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龙红山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5,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40,044,49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3,5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认购23,114,57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